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表-教學項目

學院：民生學院

學系：

姓名：

到校日期：

現任職級：

現職日期：

類別	序號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及標準	最高配分	基準配分	得分	備註
教學	1	與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目標的配合	現任職級期間內， ●對本校辦學理念與校風之認同得酌加1-4分。 ●對系(所)、院教學目標之瞭解與配合得酌加1-4分。 ●教學計畫或教材之製作、教學改進之成效(包含自編教材，及使用網路學園)得酌加1-4分。	30	20		由學系、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
	2	教學評量	●依近三年各科學生學習反應評量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)為參考基準： 1.一學期平均在4.5-5.0，該學期加3分。 2.一學期平均在4.0-4.4，該學期加2分。 3.一學期平均在3.5-3.9，該學期加1分。 4.一學期平均在3.0-3.4，該學期加減0分。 5.一學期平均在2.5-2.9，該學期減1分。 6.一學期平均在2.0-2.4，該學期減2分。 7.一學期平均在1.5-1.9，該學期減3分。 8.一學期平均在1.4(含)以下，該學期減4分。	20	12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教務處訂定評分標準。各學系、院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，但不得少於20分。
	3	上課情形	●近三年內無缺曠課，得酌加1-10分。 ●近三年內經常遲到、早退，無故調課者等，得酌減1-10分。	30	20		由學系、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
	4	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	依近三年教師教學檢討表為參考基準。 ●按時繳交教學計畫表加2分。 ●無監考缺席加2分。 ●如期繳交試題加2分。 ●如期繳交學生成績加2分。 ●曾更改成績減2分。	10	2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教務處訂定評分標準。
	5	其它教學事項	●現任職級之在校任教年資(以本校現職年資為限)，每任滿一學年得酌加0.5分，至多加3分。 ●近三年內義務實施課業輔導得酌加1-2分。 ●近三年內指導學生論文、專題研究或參展(賽)得酌加1-2分。 ●近三年內相關教學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得酌加1-2分。	10	6		由學系、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
小計				100	60		-

☐自我評鑑 ☐委員評鑑
評審人簽名

註：(1)各項教學、服務佐證資料應由送審人提供，以供各評審人考評參考。
(2)自我評鑑僅供委員評鑑參考，不列入考核總分計算。